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 新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工程单位：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位于顺德区勒流街道上涌村泰和路 7 号。所在地中心位置坐标为 N22.866404°，E113.171762°，主要从事风扇摇头牙箱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均是 700m²。从业人数为 4 人，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厂区内不设饭堂和宿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准号：勒 20180342。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1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混料车间，120 平方米	
	注塑车间，220 平方米	
	组装车间，1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60 平方米，供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仓储区，100 平方米，用于储存原辅材料与产品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一套，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与环评一致
	配电系统一套，供应生产用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引至 15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2 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破碎机	台	3	3	0
混料机	台	2	2	0
注塑机	台	8	7	-1
手啤机	台	6	6	0
风批	台	6	6	0
空压机	台	1	1	0
油压机	台	2	2	0
冷却塔	台	2	2	0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产风扇摇头牙箱 1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报批内容，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按照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废水：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的冲厕废水、洗手废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2）冷却废水：注塑机生产过程中需用自来水对注塑机进行冷却，冷却水定期排水可作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废气

（1）投料与破碎粉尘：项目色粉投料与混料，次品与边角废料破碎时也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颗粒物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2）注塑废气：项目塑料热熔挤出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其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少量的氨气，注塑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楼顶通过 15 米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营期间，项目做好厂房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组成员签名：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2)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8年9月23日、9月24日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划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 废水

(1) 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一般冲厕废水、洗手废水，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2) 冷却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水可作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不安排废水验收监测。

(三) 废气

(1) 投料与破碎粉尘：项目色粉投料与混料，次品与边角废料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出；经检测，颗粒物的厂界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注塑废气：项目塑料热熔挤出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其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少量的氨气，注塑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楼顶通过15米高的G1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 厂界噪声

经检测，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 60 dB(A)、夜间等效声级 ≤ 50 dB(A)。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铠顺电器厂年工作280天，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0.0171t/a。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达标排放要求，根据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验收人员现场签到表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职位	备注